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葉宸妤

電話: 03-8227171#304.305 電子信箱: cho831229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: 府人訓字第1130126818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函、中華民國114年西元202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

(376550000A_1130126818B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_1130126818B_ATTACH2.

pdf)

主旨:檢送「中華民國114年(西元2025年)政府行政機關辦公 日曆表」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27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49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 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4/07/02

2884497492X

第1頁,共1頁